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4

第4号（总第76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4 号(总第 76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平顶山市科技功臣的决定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的决定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3 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和卫生先进村的决定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决定 (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12)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 (16)

| | |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镇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4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22)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 | (35)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 ····· | (37)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
| 2014 年 5—6 月大事记 ····· | (38) |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平政〔201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2010年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立足本职,扎实工作,顽强拼搏,勇于创新,涌现出了一大批品德高尚、业绩卓著、贡献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他们是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的时代先锋,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动楷模。为彰显先进,弘扬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魏如愿等299名同志“平

顶山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在我市构建中原经济区重要战略支点的进程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战线的劳动者,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信念坚定、胸怀大局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学习他们奋发有为、争创一流的精神风貌,学习他们求真务实、任劳任怨的工作作风,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鹰城而努力奋斗。

附件:平顶山市2014年劳动模范名单(略)

2014年4月28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平顶山市科技功臣的决定

平政〔201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造、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全市科技进步,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评选办法的通知》(平政〔2011〕86号),经市科技功臣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涂兴子等9名同志“2013年度平顶山市科技功臣”荣誉称号,每人奖

励10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带头人作用,再创科技新业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责任意识,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平顶山市科技功臣名单(略)

2014年4月29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3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奖励的决定

平政〔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全市各级金融机构紧紧推进“三化”协调发展,稳增长、转方式、惠民生的工作大局,积极争取贷款规模,不断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力做好资金要素保障。截止2013年底,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060.6亿元,比年初增加124.07亿元。用于支持地方经济的表外创新业务融资62.94亿元,为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3〕32号)规定,经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目标任务完成、表外融资业务、银企洽谈会落实、存贷比等指标进行认真考评,市政府决定对获得一等奖

的省农信社平顶山办公室领导班子奖励40万元;对获得二等奖的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领导班子各奖励30万元;对获得三等奖的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领导班子各奖励20万元;对获得单项贡献奖的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平顶山银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领导班子各奖励10万元。对支持平顶山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局分局领导班子各奖励25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2014年度积极争取信贷规模,多渠道筹措信贷资金,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为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4年5月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3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平政〔201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持了良好态势,带动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涌现出了一批经济实力强、综合效益好、转型升级快的先进县(市、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市政府决定授予宝丰县、郟县、舞钢市、湛河区“2013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并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表率 and 模范带动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先进、紧盯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进一步细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支持政策,强化扶持措施,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效能,积极培育更多更富有活力的市场主体,为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4年5月16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13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和卫生先进村的决定

平政〔201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据《国家卫生城

市标准》和《平顶山市卫生先进单位管理办法》(平政〔2009〕42号印发)等规定,不断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经单位申报,县(市、

区)考核推荐,市爱卫办复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舞钢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 27 个单位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重新命名舞钢市长途汽车站等 54 个单位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命名新华区阳光花园等 19 个小区为市级卫生居民小区;命名舞钢市铁山乡上曹村等 63 个村为市级卫生先进村。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落实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各

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方法,不断巩固和扩大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成果,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和卫生先进村名单(略)

2014 年 5 月 29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 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决定

平政〔2014〕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全市民营企业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企业和企业家。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市政府经研究,决定对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等 70 家优秀民营企业、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家高成长型民营企业、董发友等 16 名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及企业家再接再厉,再创新业绩,再谱新篇章。全市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克难攻坚,创先争优,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高成长型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略)

2014 年 5 月 18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其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支撑体系,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水平不断提高。

二、目标任务

(二)到 2018 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65%以上。实施非公有制经济“1115”工程,即到 2018 年,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非公有制企业 500 家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非公有制企业 60 家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非公有制企业 6 家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亿元非公有制企业 2 家以上。

三、推进措施

(三)落实准入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新 36 条”和国家有关部委的 42 个实施细则,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所有领域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和集体、民营、外资企业相互投资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混合所有

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建立面向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发布推介制度,吸引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能源、水利、金融、市政设施、社会事业、养老及社区服务等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在外商投资、民间投资和工业、商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先行制定负面清单,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

(四)放宽经营条件。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改革年度检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从2014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用于非公有制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项目资助、贷款担保费补贴、专利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创业大奖赛、民营企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当年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市场开拓、品牌发展、开发“专精特新”产品等。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国家结构性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和落实力度,确保非公有制企业知晓各项政策,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加快金融改革创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现有金融机构改革重组或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基金机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鼓励和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典当行等准金融机构。探索保险资金进入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的新模式。做好永续债券、债贷组合、优先股、中小企业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支持在重点领域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

(八)搞好用地保障。将非公有制企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对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非公有制企业投资项目,优先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建设3层以上标准化生产性厂房的和租用多层标准化厂房的小型微型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九)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量化考核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成立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专营机构,确保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利用授信开证、押汇、保理、融资租赁等多种手段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提供动产、股权、林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及其他特色信贷产品,创新信贷管理模式,满足多元化的信贷需求。

(十)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上市融资。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核准发行一批”的思路,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支持非公有制龙头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非公有制企业正式上市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平政〔2011〕31号)规定给予奖励。

(十一)拓宽非公有制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中期票据、集合信托计划、集合短期融资券,由市财政在债券、票据、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加快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顺畅流转,支持企业利用产权、股权、债权进行融资。

(十二)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抱团合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兼并重组,引导生产要素向行业龙头企业集聚,培育有特色、有规模的产业集群,形成分工合理、配套完善、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产业板块。实施非公有制企业成长工程,在全市选定100家“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吸纳用工多、社会贡献大”的非公有制企业,在政策、资金、融资、人才、上市、研发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促其做大做强,尽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1亿元、超10亿元、超100亿元、超500亿元的骨干非公有制企业。

(十三)鼓励支持全民创业。采取激励措施,推动更多社会成员兴办经济实体,促进更多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法人。凡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的,升级后的企业在不对其他企业侵权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原来名称和行业特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审批的以外,原已取得的各项前置批准文件可延续执行;需变更的,免费为该企业变更与升级相关的各种手续。

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鼓励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城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者、返乡农民工、留学回国等人员创办实体的,适当放宽注册登记条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十四)加快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培养。将创业培训、企业经营者和员工培训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总体规划,采取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办法,利用国家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和我市“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等平台,扩大非公有制企业人员培训范围。市政府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培训资金,用于“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

(十五)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利用“中国中小企业平顶山网”、“平顶山工业信息化网”,免费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十六)建立健全各类行业协会。建立我市各类行业协会。发挥工商联以及商会等民间中介组织的沟通协调功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十七)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服务工作。集中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发展信心。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健全统一开放、机会均等、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规则。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严禁任何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向企业摊派费用,严禁违法违规审批、检查、评比,严禁违法指定中介机构让企业接受各种评审、评估、年检,严禁强行指定企业购买专用产品。各级监察部门设立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电话,对加重企业负担、服务效能低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

(十八)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宣传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推介企业优质产品,提升产品的美誉度和市

场占有率。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对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干扰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典型事例及时予以曝光。

四、组织领导

(十九)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市委、市政府调整了平顶山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领导协调机构,落实领导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监测预警评价制度,建立监测点、数据库,进行第三方评估,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的评估。

(二十一)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建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各级政府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列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考核和奖罚力度。从2014年起,市政府每年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贡献大的优秀民营企业进行表彰;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支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成绩突出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通过对年度责任目标的综合考核认定,对得分排序居各县(市)和石龙区、高新区、新城区前三名的县(市、区)和居市内3区第一名的区,授予“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对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分管副县(市、区)长予以通报嘉奖;对支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成绩突出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嘉奖。对连续两年获得嘉奖的上述人员,记二等功1次。对未完成当年责任目标且排序最后一名的县(市)和最后一名的区,第一年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的给予黄牌警告。

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5月2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平政〔201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5月21日

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及《平顶山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平政办〔2013〕61号印发)精神和要求,着力缓解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因子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雾霾天气发生,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灰霾天气为目标,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部门协作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乡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和经济发展转型,为建设美丽鹰城提供环境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14年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19天。到2017年,市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4年下降20%以上,细颗粒物浓度比2014年下降15%以上,优良天数逐年增加,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力争再用5年或更长时间,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三、措施及分工

(一)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 2014年,完成钢铁、电力、化工、供热、焦化、水泥企业及市区以外的1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废气治理任务,具体企业及要求见《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度全市污染源限期治理计划的通知》(平政〔2013〕6号)。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 2015年年底前,规模大于70万平方米/年建筑陶瓷企业、耐火、炭素等工业窑炉完成烟气综合治理,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省定排放要求。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 2016年年底前,焦化、玻璃企业完成窑炉烟气脱硝治理,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4. 治理挥发性有机气体。在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15年年底前完成基础数据调查工作。2017年年底前完成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5.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每3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每两年完成一轮中、高费方案清洁生产审核。2017年底前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排污强度下降30%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6. 明确产业主攻方向。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和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做优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不断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不再新增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严格控制焦炭、铅锌冶炼、电石等“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行节能环保评估审查制度,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提供土地,不得发放生产、安全、排污许可证,不得提供贷款、供电、供水等生产条件。认真清理“两高”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对电力、钢铁、冶炼、水泥、煤化工、耐火材料、碳素、铸(锻)造、玻璃、焦

炭、电石、造纸、铅锌冶炼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落后产能全面排查,列入年度淘汰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底前,完成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平煤天安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实施淘汰。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项目,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新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促进增产减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启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到2017年,全市50%以上的产业集聚区初步形成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回收利用发展的格局,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构建循环型生产格局。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推动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装备、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技术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带动我市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对全市所有矸石烧砖厂、粉煤灰加气块厂、水泥粉磨站、搅拌站等实施整治。不符合产业准入、土地使用、规划及环保政策条件的,2014年底前取缔到位。符合政策的,综合整治达标后,方可生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13. 对全市2010年煤炭洗选行业专项整治后允许保留和按新建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洗煤厂外的洗煤厂,全部予以取缔关闭,现存合法企业环保设施必须配套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4. 控制煤炭消费。市区、各县(市、区)主城区内

禁止新建燃煤项目。其它区域(含产业集聚区)严格限制新建非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燃煤项目,非电企业燃煤消费实现“负增长”。严禁新建不符合国家、省规划燃煤发电项目。到2017年,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有明显下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市、县级输气管道建设,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2014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全面完成天然气替换民用煤气目标任务;2015年底前力争管道天然气通达所有县(市)区和重点镇。2017年县城50%居民使用天然气。积极推进风能、光伏发电、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自2014年起,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同时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因地制宜利用农林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等资源,发展秸秆沼气、养殖场沼气、联户沼气和生物质气化,促进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城乡大气污染防治

18.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治理。2014年底前,市区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2015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集中供热供气覆盖区内2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工作。对全市范围内符合保留条件燃煤锅炉,实施烟尘 ≤ 5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产业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供热锅炉。2014年已通天然气或集中供热的产业集聚区全面使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做能源。2017年底前,基本取消产业集聚区内违规自建分散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质监局

19. 强化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对市区范

围内的建筑工程、拆迁、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待建空地、道路保洁、渣土垃圾运输、露天料场、建筑渣土消纳场、公路施工、绿化施工等各类扬尘进行重点治理。各类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2015年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具体治理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等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制定。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新华、卫东、湛河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20. 控制煤堆、渣堆扬尘污染。对市规划区内煤炭储运场进行综合整治。对市区范围所有违法煤堆(场)、粉煤灰堆(场)、渣料堆(场)(简称三堆)予以取缔,减少城区扬尘污染。对合法保留的要建设符合标准的防扬尘、防溢流设施。

责任单位:卫东、新华、湛河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21. 控制矸石山扬尘污染。继续推进矸石山治理,加大搬迁、综合利用力度,减少扬尘污染。2014年12月底前,对搬迁完毕的矸石山完成场地平整,平整后的裸露场地采取绿化、利用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十矿、十一矿、十二矿现存矸石山加大综合利用和扬尘防治力度,2015年底前搬迁或利用完毕。

责任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2. 遏制道路交通扬尘。强化对北环路、新南环路、许平南公路、鲁宝公路及其含括范围内的其它道路的保洁措施。提高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2014年起城区及周边货车实行密闭限载运输。2015年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80%以上,2017年达到90%以上。城市垃圾、渣土清运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实行密闭运输,严控沿途抛洒。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卫东、新华、湛河区政府及新城、高新区管委会

23. 全面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2014年底前,储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按照标准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禁露天烧烤。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责任单位:新华、卫东、湛河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

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5. 严控高污染燃料。2015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并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不断调整划定范围,2017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全覆盖。禁燃区内逐步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燃用生物质燃料。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农作物秸秆和垃圾等废物露天焚烧,加强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26. 加强城市生态建设。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布局,制定林业生态规划。到2017年完成32万亩(新造林和更新)造林任务,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2.5%。重点建成南水北调工程106公里2.5万亩的绿色观光产业带,沿主要湖泊、河流建设3万亩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百千万”农田防护林工程3万亩,完成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任务。2017年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左右,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6平方米。城市主干道绿地率达25%以上,次干道绿地率达15%以上。推进城郊生态林建设,郊区属山区的林木覆盖率达40%以上、属平原其林木覆盖率达18%以上、属丘陵的林木覆盖率达25%以上。加强生态廊道网络工程和防沙治沙工程建设,通过新建、抚育和改造把生态廊道建设和城乡绿道建设相结合,打造城乡一体的生态绿道网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线控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建成区的钢铁、化工、水泥、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28. 完善机动车环保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车辆不得上路行驶。2014年底前,在用汽车环保标志核发率达

到 70%，2015 年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载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押运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处罚“黄标车”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制定当地机动车保有量控制规划，限制城市机动车过快增长。新售和转入的机动车全面执行国四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转移登记手续。制定本辖区“黄标车”限行淘汰办法，逐年扩大“黄标车”限行区。2014 年底前，淘汰行政事业单位 2005 年底以前注册的“黄标车”；2015 年底前，淘汰 2005 年年底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2017 年，基本淘汰黄标车。强化对机动车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拆解规定和要求，对已淘汰的车辆必须就地拆解，严禁转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积极推广环保节能车辆。公交、环卫等行业要积极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环保免检、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购买天然气、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4 年底前，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50% 以上，2015 年底前达到 60% 以上。缩短燃油公交车和出租车等营运车辆强制报废年限，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定期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加快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的节能环保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 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加快快速公交、轨道交通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减少私人机动车使用比例。2014 年底前，主城区绿色公交达到 80%；2015 年底前，主城区绿色公交达到 100%，实现绿色环保线路全覆盖，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达到 40% 以上；2017 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达到 50% 以上。推行公交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完善城市自行车专用道系统，不断提高城区人行道系统畅通度，持续提高行人绿色环保通行比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32. 提升油品质量。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

车用乙醇汽油的基础上，2014 年底前，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柴油。2017 年底前，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车用燃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四、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保障

33.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消费结构调整、重点行业治理、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筹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实施。

34. 强化目标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基本原则，各类企业或污染物排放单位对各自污染防治工程负主体责任。按照环保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实施蓝天工程的主体，对本行政区环境保护工作及空气质量负总责。

35. 强化考核问责。市环保部门会同市监察、组织部门制定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实施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执行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处罚、在新闻媒体上公示、提交市督查局督查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实施环保目标“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环保区域限批，市监察、组织部门会同市环保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持续恶化的县(市、区)，由市监察部门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对达不到治理要求，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取缔关闭。在各项措施分工中，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其它为履职单位。

(二) 强化政策保障

36. 完善投融资体制。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加大资金投入。市、县(市、区)财政要统筹安排除环保专项资金外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各级政府要保障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经费;对民生领域的“煤改气”、“煤改地热供暖”、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城市公交车辆更新、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光伏发电、加气站建设、集中供热供气、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等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8. 发挥价格机制导向作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对电厂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的价格政策,及时启动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9. 加大社会宣传。环境治理,人人有责。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

(三)强化法治保障

40.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等新颁布的环保法规。推进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

私枉法等行为,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41. 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在主要媒体上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执法处罚等环境信息,接收社会监督。实行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强化应急保障

4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数据管理,客观反映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重点污染物在线监控体系建设,建立市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分期分批建设产业集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控基站。加强环保、气象部门合作,2015年年底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落实应急预案。按照《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应急办、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3〕7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一)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体

制机制,理顺政府与红十字会的关系,改革和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组织执行能力,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力度,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组织。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

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信息公开水平。新闻媒体等部门要为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提供支持,民政、减灾防灾、防汛抗旱、地震、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三)全面建立综合性监督体系。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察、审计,建立年度综合监察、审计和重要项目监察、审计机制。

二、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四)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红十字会救灾能力。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从政策、经费、设备等方面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专业化水平,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内国际应急救援任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并按政策规定免收过路、过桥等费用。

(五)建立红十字急救培训长效机制,提高红十字会救护能力。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急救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把参与红十字急救培训列为高危岗位从业人员安全上岗的必备条件。积极推动红十字急救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急救知识的普及率。将红十字会急救培训纳入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安全监管、煤炭、冶金、旅游等行业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建立红十字人道关怀体系,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推动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优惠与扶持,切实增强红十字会救助实力。

(七)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

体器官捐献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各级冠名红十字的血液中心(血站)要与红十字会加强联合,适当给予资金、物资支持,充分利用红十字志愿者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从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动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市、县级工作站建设,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八)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继续推动红十字会的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建设,县级红十字会要在2014年底前依法全部理顺管理体制,确保有专职领导和工作人员、有工作经费、有独立账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交通和通讯等基本设施,能够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8号)有关精神,解决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等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提高红十字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为基层群众参与爱心服务、爱心捐献和表达爱心诉求提供方便。卫生部门、红十字会要加强对接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九)完善红十字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构成,创新运行机制,发挥广大会员、理事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执行委员会执行能力,积极探索成立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强化决策和监督职能。

(十)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和关心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把红十字会干部的培养、轮岗、交流等纳入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管理队伍。全面提高红十字会干部的综合素质,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的红十字工作者队伍。

(十一)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与群众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互助、互救式活动相结

合,与企业、民间组织、社团开展的针对性人道救助工作相结合,拓展人道服务领域。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四、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二)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94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普及。各级政府要明确执法主体,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

(十三)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其宗旨相符合的工作,实施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项目。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捐赠服务。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红十字会在使用捐赠物资、捐赠服务等方面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非定向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但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并向社会公开。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要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

(十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和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适时刊(播)发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广告,支持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加强红十字文化发展、交流,创作生产相关文艺作品,促进红十字文化深入群众生产生活,积极发挥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发展繁荣中的作用,吸引社会各界参与红十字事业。

(十五)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激励环境。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模式,规范标准,扩大层面,形成以荣誉为主体,以利益、价值体现和其他需求为补充,面向群众的荣誉激励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把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

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等红十字公益事业列入创评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单位、五好家庭、先进人物、荣誉市民、模范公民指标体系,列为升学就业、项目招标、公推公选等优先条件,影响群众公益方向、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倡导社会新风,形成践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崇尚奉献、热心公益、温暖人间的社会风尚。

五、切实加强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十六)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主动争取本级人大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执法检查力度,并把对红十字事业的监督检查纳入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

(十七)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依照相关规定,将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的必要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完善政府向红十字会购买服务制度,支持公共领域的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组织管理、红十字捐赠物资转运、红十字专门委员会建设和理论研究等业务工作,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十八)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为发展红十字事业提供支持,特别是各级红十字会理事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献计出力。社会各界要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以各种方式参与人道主义事业。各级红十字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社会力量,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6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平政〔201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战略部署,现就我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由市场配置创新要素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规范政府科技审批权力运行;激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长效机制;释放社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建立完善财政科研资金“后补助”机制

制定平顶山市财政科研经费“后补助”管理办法,在企业科研结束后,依据取得的成效,给予科研经费补助。

(一)对企业开展的“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科研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技术获得鉴定的水平和企业规模,择优给予20%—40%的研发经费补助。

(二)对企业获批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攻关、科技开放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惠民)科研项目,按国家、省年度拨付科研资金额度的20%给予补助。

(三)高校、科研院所(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或专利,在我市得到应用或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按其科研投入的50%给予补助。

(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对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分别给予30%的后补助。

(五)对破解公益性行业技术瓶颈、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公益性科研项目,择优给予20%的后补助。

(六)严格后补助经费监管。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七)申请财政“后补助”资金的企业,其自身的研发投入要达到当年销售收入的2%以上;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要达到6%,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要达到4%,2亿元以上的企业要达到3%。

(八)建立信用评级分类管理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三、优化科技奖励政策体系

为加强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根本地位,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激情和动力,发挥科技人才对科技创新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市科技功臣和市科技进步奖奖励政策。

(一)改进市科技功臣评选标准,突出奖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的人员。对被评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特殊支持人才、中原学者、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的,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在我市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直接授予市科技功臣称号,每人奖励10万元。

(二)突出市科技进步奖奖励的导向。科技进步奖的评选要更加注重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更加突出奖励具有颠覆性创新的成果、高新技术领域的成果、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和解决社会公益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成果,更加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及其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完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聚集,是企业强化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研发能力、引领技术创新发展方向、主导产业链技术创新向前端延伸的重要工作。

(一)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职称、医疗保险、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问题,筹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公寓。

(二)对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的产业化项目和依托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优先列入后补助,并先期给予后补助资金的50%。

(三)市科技功臣当选年度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给予财政科研资金后补助。

(四)对高校教师、科研院所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创办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的科技型企业,其在初创期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后补助。

(五)对被评为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市政府记集体二等功,并奖励20万元研发补助;对被评为省创新型科技团队的,市政府记集体三等功,并给予10万元研发补助。

(六)对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对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作用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五、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成长性的企业群体,是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制定平顶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其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调整

经济结构、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的作用。

(一)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按照《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精心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省备案工作,积极推荐其争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资金支持,并按不同发展阶段,给予分类指导,推动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长期的企业依靠核心技术获得竞争优势、壮大期的企业做大做强,2014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0家以上,2017年发展到500家以上。

(二)设立5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每年转化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对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的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催生一批活力强、发展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设立50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通过国家、省、市联动,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高成长性的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利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高新区、省定产业集聚区建立创业中心、专利孵化中心,鼓励高等院校建设大学科技园,支持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孵化与之配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上下游相互衔接、分工密切配合的完整产业链,提升行业竞争力。

(五)开展创新型企业家认定工作。制定《平顶山市创新型企业家认定管理办法》,以所在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机构建设、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凝聚、自主创新成果和专利、经营管理模式创新等为主要评价指标,每年择优认定不超过10名创新型企业家,每人奖励10万元。

(六)积极参加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充分利用省科技创业雏鹰大赛、省科技创业雏鹰(雄鹰)项目、省科技人员创业补助、省创新型产业集群奖

励等激励政策,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后劲和动力。

六、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

以打造“良种培育”、“高效农业”、“循环畜牧业”等特色产业基地为目标,以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为突破口,着力发展循环农业、高效农业、绿色农业,提高农业生产质量和效益。

七、健全技术市场服务体系

建立平顶山市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利用技术交易登记制度,落实技术开发转让方面的加计抵扣、股权激励、专利许可奖励、技术合同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保障技术发明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全国技术交易资源的互联共享,推动科技中介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为技术成果推广、技术需求发布、技术人才引进等双向交流、洽谈、签约,提供更为便利的服务,架起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桥梁和纽带。

八、探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体制机制

市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引导市内外社会资本与政府共同组建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资金可按创业投资企业发起资本的20%—40%入股,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和市场化的创业资本运作机制,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4年6月6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201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5月4日

平顶山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情况以及 2014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有关规定精神,将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环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测的方针,紧紧围绕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扎实工作、锐意创新,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努力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零伤亡,财产低损失的工作目标。

二、地质灾害类型和隐患点的分布特征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比较复杂,山区、丘陵区 and 矿区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类型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及地裂缝等。以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山体崩塌、滑坡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辖区西南、西北、东南部山区,尤其是因削坡修路、建房和露天采矿等人为工程活动造成的崩塌、滑坡隐患点数量多,分布集中;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地下开采的煤矿、铁矿等矿区,属地下采矿引发的采空塌陷;泥石流隐患点主要分布在鲁山县西部的山区。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依据我市气候及地质灾害特征,每年汛期的暴雨是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因此,2014 年重点防范期确定为 6、7、8、9 月份。同时对冬季冰雪融化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也要高度重视。另外,不合理的工程建设、采矿活动是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地质环境破坏强烈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要以整个施工期为防范重点。

四、2013 年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的实际情况,确定 12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作为 2014 年防治的重点,分别是: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泥石流、鲁山县观音寺乡桐树庄小学滑坡、鲁山县张良镇老庄村滑坡、鲁山县尧山镇牛槽沟滑坡、郟县堂街镇龙王庙滑坡、平顶山石油公司北山油库地面塌陷地裂缝、卫东区寺沟居民区滑坡泥石流、石龙区青草岭地裂缝、宝丰县李庄乡程寨沟村地面塌陷地裂缝、宝丰县大营镇娘娘山东北坡滑坡、舞钢市寺坡街

道小石门滑坡、煤矿矿区地面塌陷。

除上述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外,我市山区、丘陵区的居民区周围和旅游景区分布有大量中、小型崩塌和滑坡隐患点;公路、铁路沿线两侧存在许多不稳定斜坡;河流、水库岸边还存在一些岸边坍塌隐患等。当地政府及国土资源(地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等相关部门也要加强防范。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推进部门联动机制

各级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细化行动方案,依法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积极推进部门联动责任制,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工业信息化、民政、卫生、安监、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编制完善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制度

各县(市、区)要认真结合本地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和气象趋势预测分析,在汛期到来之前编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要重点排查城镇、学校等人口集聚区和交通干线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位于山地丘陵区削坡建房地段周边的居民点、地质灾害多发矿区等,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要提出具体防范意见,落实防灾措施。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巡查制度、监测预警制度、信息速报制度。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要及时启动防灾应急预案,紧急撤离危险区人员,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 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和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经排查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落实和公布防灾责任人与监测员,做到“责任明确、隐患清楚、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协调联动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村、学校、医院、施工现场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地带,要加密

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四)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要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村山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重点乡镇、人口集聚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要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沿线、城镇、乡村、学校及校舍、旅游景区等人口集聚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要会同水利部门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对调查评价中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组织编制防灾预案,发放防灾和避险明白卡。对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域,要加强重点防范时段的巡查工作,避免因突发灾害造成群死群伤。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城镇规划、工程建设、村庄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基层防灾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开展群测群防高标准“十有”(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县和基层防灾“五到位”(评估、巡查、预案、宣传和人员到位)示范所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预警预报、组织协调、应急避险等能力。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要求,切实加强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设,保证资金投入,着力解决地质灾害防治中存在的机构不到位、装备和经费不足以及群测群防体系中监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群众防灾意识不强等问题,

进一步提高基层防灾能力。

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和灾后应急救援等行动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确保信息畅通、应对正确、救援及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六)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落实治理工程和搬迁避让资金。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土地整治、棚户区改造、小城镇建设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搬迁避让工作落实到位。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监测和治理责任。公路、铁路等工程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和治理,保障道路建设与运营安全。对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

(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防范的知识,特别是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针对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开展识灾、报灾、避灾、减灾、救灾等知识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不断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4月29日

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安全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全市矿业秩序稳定,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5月5日至8月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为确保本次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巩固矿业秩序整顿成果,有效遏制部分地区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反弹现象,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确保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严防借土地整治、环境治理、荒山治理等名目进行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对无证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井(坑),按照“三不留一毁闭”(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硐)要求,依法全部取缔到位。

(二)严厉打击以采代探等违法勘查行为。对存在以采代探、不按照批准的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勘查规程施工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没收以采代探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限期整改不合格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三)严厉查处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违法采矿行为。对正常生产特别是以井工方式开采的矿山全面排查,发现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赔偿损失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依法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永久密封越界的井巷工程或填封越界部分,并依法进行处罚。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成立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

四、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政府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关闭非法采矿点,对兼并重组关闭退出的煤矿严格按照关闭标准(依法依规切断煤矿所有供电电源、拆除生产设备、填实井筒、遣散人员、恢复

地貌、收缴民爆物品)彻底关闭到位。

(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案件。对已关闭到位的矿井,负责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三)发改部门作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供电部门的供电行为实施监督。

(四)纪检监察部门对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实施效能监察,依法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公安机关依法负责对矿山企业使用炸药、雷管等爆破物的管理。对违法勘查、开采的矿山企业的炸药、雷管要及时进行查处,并对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六)安监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对非法矿山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发现停工停产矿井违法、非法生产,要依法从重处理。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用工管理。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九)工商部门负责对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或确定的非法违法开采勘查矿山企业,及时依法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十)供电部门配合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电行为的监管。不得为非法违法勘查、采矿点提供用电,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勘查、开采矿点及时采取停电、断电处理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5日—5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调查清理阶段(5月16日—6月15日)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对本辖区内的矿区、矿山、矿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辖区内的所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行为情况。6月10日前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排查登记表》(附件3)和《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分类统计汇总表》(附件4)上报市专项行

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统计数据要真实,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弄虚作假,否则,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格追究责任。

(三)查处整治阶段(6月16日—7月16日)

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排查清理情况和本方案要求,对清理出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7月10日前将《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表》(附件5)、《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6)上报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总结验收阶段(7月17日—8月5日)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7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成验收组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附件2)。对整治不到位、不彻底、未能通过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其新设矿权的审批(审核)手续,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管,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分析本辖区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深层次问题,从管理上查找原因,全面落实矿区巡查制度和有奖举报制度,加强对重点矿区的巡查,及时掌握非法采矿动态,进一步建立健全巡查监管、联席会议、联合查处、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构

建完善的打防结合长效机制。对非法采矿活动猖獗的矿区,要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措施,保持高压打击的态势,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二)齐抓共管,探索建立司法提前介入机制

相关部门既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又要密切配合,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整体工作合力。特别是要强化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对涉嫌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案件要尽快鉴定、快查快究、快捕快诉,有效震慑各类违法行为。

(三)多措并举,提高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整体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整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与查处非法用地相结合,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查处村或村干部、村民非法出租土地等行为,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发生。

附件:1.平顶山市集中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略)

2.验收组组长及分工(略)

3.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排查登记表(略)

4.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分类统计汇总表(略)

5.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表(略)

6.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情况统计汇总表(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镇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平顶山市乡镇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5月6日

平顶山市乡镇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乡镇(街道)志书(以下简称乡镇志)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编修乡镇志是记述我市乡镇(街道)的经济社会现状、历史变迁和发展轨迹的必然要求,是传承和弘扬地域文化的有效途径。为切实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推动修志顺利开展,根据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

会议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89号)、《河南省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志编纂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史志〔2014〕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反映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传承基层文明,展现社会主义新时期精神风貌。

二、编纂原则

(一)坚持依法修志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志书中有关保密、军事、民族、宗教、政法、科技、外事等方面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要求。

(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记述事物产生、发展、演化的历史进程。

(三)坚持横排竖写的原则。篇目的设置要严格按照事物的属性归类,做到事以类从、以时有序。

(四)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突出历史特性、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入志人物“生不立传”,收录标准应严格掌握,不可过低过滥。

(六)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志书主体内容的记述繁简有致,详略得当。

三、任务及目标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目前行政区划,全市共有 123 个乡镇(街道),要编纂出版乡镇志 123 部。

(二)创精品佳志。开展精品佳志评选活动,力争在全市乃至全省编纂出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志书。

(三)时间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各县(市、区)每年要重点指导 1—2 个试点乡镇(街道)开展乡镇志编纂工作,力争用 5 年左右完成编修任务。

四、编纂形式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编纂形式。

(一)模式:创修、续修,简志、图志。

(二)出版形式:独立成志。一乡一部。冠名如:《XX 县 XX 乡镇(街道)志》,市辖区冠名为《XX 市 XX 区 XX 街道志》。合卷形式。多乡一部。冠名如:《XX 县乡镇(街道)志(可列卷次)》,市辖区冠名为《XX 市 XX 区乡镇(街道)志(可列卷次)》。

志书名称以下限时本行政区域名称为准。

(三)版式要求:版面格式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采用 16 开本(889×1194mm),横排印刷;徽标、字体、字号按统一规范要求处理;封面书名不用个人题签。

五、编纂规范

(一)时间断限。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体例要求,上

限可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原则上截至到 2010 年,不得随意突破下限。

(二)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索引等,以志为主体。专记、特载、调查报告等,可随志附载。

(三)体例。灵活运用多种体式。

(四)文体文风。采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行文力求严谨、准确、简明、朴实、流畅。

(五)志书中所用称谓、纪年、数字、注释引文、计量单位、标点符号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用的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部门数据经核实、确认、审定后方可入志。

六、基本内容

主要包括:环境:聚落、建置、境况、资源等;基础:乡镇建设、环境保护、交通、邮电信息、公用事业等;经济: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经济管理等;政治:中国共产党、基层政权、村民委员会、民主党派、群团组织、武装(民兵)、公安、司法等;文化: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图书、名胜古迹、广播影视、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等;社会:人口、民族、宗教、风俗、姓氏根亲、居民生活、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人物。

七、质量要求

观点正确、史实准确、详略得当、特点鲜明;体例科学、规范、严谨,篇目设置合理、归属得当、排列有序、特点突出;区域、时间界限明确,不越境不书,不随意突破断限;据事直书,寓论于述;内容忌交叉重复;同一名称、事实、数据、时间、度量衡、术语表达前后一致;图、表要素齐全;资料真实、准确、全面、系统;文风朴实,用语准确、规范,行文简洁、流畅;标点、数字、计量、注释、引文、纪年、称谓等符合国家规定;印刷清晰,装帧典雅。

八、理论培训

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要把业务培训作为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重点,加强培训力度,拓展培训方式,丰富培训载体,提高业务水平。一是根据工作需要,举办不同范围、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培训班。二是编印各类修志业务规范、标准,作为培训主要教材、操作主要蓝本。三是授课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四是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到乡镇志编修工作开展较早、经验丰富的地市参观学习,吸纳众长,促进提高。

九、资料管理

资料是一部志书的基础。要加强资料收集的力度,积极拓展资料收集的范围,重视社会调查,并注意收集口述、音像等资料。要做好资料的鉴别、筛选工作,避免失实、欠缺和选材不当等问题,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与完整性。要对重要资料来源注明出处,对具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点的词汇准确、简明、规范地注释。编写志稿前,应对入志资料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编辑

资料长编。对收集到的各类修志资料(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泄密、遗失和损毁。修志完成后,相关资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规范整理,入馆保存,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出让、转借。

十、工作步骤

制定方案—拟定篇目—资料搜集—编纂—征求意见—召开评审会—送审—总纂出版。

十一、审查验收

(一)审查验收程序。坚持初审、复审、终审三级评审制度。初稿完成后,由本级政府初审;达到送审标准的,报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复审通过,报市史志办进行终审,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出版印刷程序。

(二)实行“六不通过”制度。对志稿中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未经过三级评审的,随意更改志书断限的,对合理化建议没有采纳和修改的,没有经过县评直接送市评的,县评不合格的,一律不予通过。

(三)审查验收责任。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对所属乡镇志承担审查责任,并对其质量负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志稿,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有权予以驳回,责令编纂单位修改或重修;对未经审查验收合格,擅自将志稿交付出版,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八、十九条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四)审查验收手续。乡镇志稿送审,须向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交审查验收意见书;意见书一式3份,分别由市、县、乡三级保存;送审志稿须报送纸质一

式3册(套),电子版1份。

(五)其他说明。志书出版后两个月内,编纂单位须向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进行备案,并报送成书30本、电子光盘1套。

十二、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提高对乡镇志编修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科学谋划,积极推进,确保乡镇志编修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做到“两纳入、四到位”。即,把乡镇志编修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领导到位、场所到位、人员到位、条件到位。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编修乡镇志的浓厚氛围。

(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把乡镇志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签订承编责任书,用目标责任书考核修志工作,用治庸问责检验修志工作。

(四)实行督查通报制度。由市督查局与市史志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对乡镇志编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相对滞后的单位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附件:乡镇志稿审查验收意见书(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4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201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张国伟市长在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2014年市政府要做好的十项重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强化新型工业化主导,提升工业结构层次和发展水平

(一)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1. 利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煤炭、电力、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拉长完善产业链条,提高配套能力。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发挥“退城进园”政策引导作用,推进神马帘子布东厂区等老城区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进行“脱胎换骨”式改造,实现装备更新、产品换代、产业提升。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 围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圣光医药孵化园三期、武汉凯迪生物质合成油等52个重大项目。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

4. 围绕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食品等高成长性制造业,重点抓好隆鑫产业园、尧谷光电等 100 个重大项目建设。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节

5. 继续实施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开展百家企业集团培育工程,做好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确保生产稳定运行。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能源产业集群,重点打造煤炭、电力、新能源三大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 以上。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化工产业集群,重点打造煤焦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三大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成套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三轮机车四大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 以上。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冶金建材产业集群,重点打造钢铁、有色金属、建材三大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 以上。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轻工食品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械四大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以上。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完善产业配套,理顺管理体制,加快产业集聚

区与所在行政区套合。10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投资增长 21%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左右。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编办,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现代服务业培育,提升第三产业规模和水

12. 现代物流业。加快建设市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和平西、平南物流园区,努力打造豫中南区域物流中心。在提升传统物流、发展第三方物流的同时,着力培育第四方物流。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文化旅游业。实施尧山一大佛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尧山机场、311 国道改线、大型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香山文化旅游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旅游标准化和智慧化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建设海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民宗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金融保险业。加快组建平顶山农村商业银行,支持舞钢、叶县村镇银行组建工作,新引进 2—3 家金融机构。推进直接融资性资本市场业务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新增融资 216 亿元以上。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农信联社平顶山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顶山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商贸流通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和中小微企业开设网店。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推进建业十八城、新华园怡购城、鹰城国际商务(商贸)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税收超千万元的楼宇经济和城市综合体。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信息服务业。抓住国家支持信息消费的机遇,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重点,培育发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一)推进种植规模化

18. 引导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 万亩以上。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继续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创建高标准粮田 20 万亩,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200 万吨以上。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启动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兼具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休闲观光等功能的现代农业园区。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养殖标准化

21. 开展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生态循环畜牧业试验示范市建设,大力发展生猪、肉牛、奶牛等三大产业集群,新建、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 110 个,新增大型循环畜牧业试点企业 15 家。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经营产业化

22. 继续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着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10 家。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生产机械化

23. 落实大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农机总动力

6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北汝河治理、南水北调平顶山段配套工程等项目,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 万亩。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移民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完善农畜产品质量监管监测体系,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确保农产品产量增加、品质提升。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新型城镇化引领,提升城乡统筹发展水平

26.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7. 坚持“一基本两牵动”,着力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成建制转化一批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居民,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和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消除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城镇规划体系

28. 加快编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北部矿区综合整治总体规划和沙河生态景观带规划,推进地下空间规划控制和综合利用工作。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29. 加快老城区提档升级, 抓好平安大道西延、新南环路东延、开发一路北延等项目建设, 推进北部矿区整治和湛南新城建设, 城中村开发和旧城改造开工 220 万平方米、主体完工 200 万平方米。

分管领导: 王鹏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建成区村庄开发改造和旧城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实施东部路网构建、西部“五横四纵”道路建设和焦庄水厂供水工程, 加快未来路、紫金山路、吉祥路建设, 实现新老城区交通顺畅。

分管领导: 王鹏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完善热力管网, 完成姚电公司两台机组供热改造。

分管领导: 王鹏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32. 建设改造新升、郑营等 13 个农产品市场。

分管领导: 李哲

牵头单位: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加快宝石、平叶、平郟、平鲁等快速通道建设, 实现中心城区与组团间和卫星城的快速连通。

分管领导: 郑理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严格实施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暂行办法,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分管领导: 王鹏

牵头单位: 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各项创建成果, 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

分管领导: 冯晓仙、王鹏

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创建办、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继续抓好县城和中心镇建设, 开展园林乡(镇)创建活动。

分管领导: 王鹏

牵头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政府(管委会)

37. 支持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建设。

分管领导: 王丽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石龙区政府

(四) 分类推进新农村建设

38. 对城中村、城郊村、产业集聚区内和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 按城市社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基本建成和初具规模的中心村, 完善配套设施, 引导搬迁入住, 加快旧址复耕; 已经开工建设的进一步论证, 充分尊重乡村和农民意见, 针对不同情况进行规范, 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未启动建设的中心村, 按照“五规合一”要求, 做好规划, 重新报批。

分管领导: 冯晓仙

牵头单位: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40 公里。

分管领导: 郑理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新增沼气用户 2500 户。

分管领导: 冯晓仙

牵头单位: 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1. 新解决 3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分管领导: 冯晓仙

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重点项目支撑, 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42. 大力实施项目工作法, 突出抓好“三个重大”项目建设, 确保年度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

分管领导: 王丽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抓好武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孟平铁路复线、郑万高铁、沙河复航等 100 个项目, 总投资 647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30 亿元。

分管领导: 郑理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抓好平煤神马集团 25 万吨己二酸和 20 万吨己内酰胺、化工产业集聚区 2×35 万千瓦热电联供机组、宝丰不锈钢产业园等 200 个项目, 总投资 253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73 亿元。

分管领导: 郑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重大民生工程。抓好市四十一中移址重建、新区人民医院、国开行融资的4个棚户区改造等100个项目,总投资5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5亿元。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房产管理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发展驱动力

(一)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46.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培育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市级研发中心20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5个。深化与郑州大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方战略合作,加快与清华大学组建煤基化工联合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7. 支持平高集团、圣光集团建立海外研究机构,建成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48. 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提升信息化水平

49. 实施“宽带平顶山”工程,开展光纤到户、4G移动通信网等先进网络建设。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智慧城市”和农村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民生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农业局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0. 深入实施鹰城人才计划、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完善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保护和调动创新型人才积极性。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七、强化文化强市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

(一)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51. 继续实施农村和学校公益电影放映、舞台艺术送农民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加快矿山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推进国家级(宝丰)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分管领导:王宏景、王鹏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抓好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市创建工作。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53. 落实扶持政策,推动数字传媒、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产业做大做强,抓好舞钢影视文化产业园、宝丰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4.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完成平顶山日报报业集团组建工作,加快文化影视传媒集团、广播电视传媒集团组建步伐。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

(三)积极倡导文明新风

5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平顶山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持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增强社会正能量。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56. 实施蓝天工程,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燃煤锅炉集中整治、机动车尾气治理、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和秸秆焚烧整治,有效遏制雾霾污染。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实施碧水工程,加快淇河综合治理及城乡沟河连通,推进新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老厂升级改造、白龟湖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白鹭洲湿地公园提升改造等项目,改善水环境质量。

分管领导:郑理、王鹏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抓好城市周边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分管领导:冯晓仙、郑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管委会)

(二)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5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实施节能降耗行动计划,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1.5%。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三条红线”,从严考核奖惩,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提升生态自然修复能力

62. 继续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和南水北调工程绿色观光产业带建设,完成造林8万亩、森林抚育10万亩。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3. 加快煤矿沉陷区治理和工矿废弃地整治。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构建生态文明长效机制

64. 深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当地容量挂

钩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强化改革攻坚和开放带动,提升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65. 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加快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等部门职责和机构整合;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变革。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逐步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分管领导:王丽、王宏景、郑理、李哲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深化市场主体改革

66. 加快中房公司、燃气总公司等企业改革,完成星峰集团、人民商场、达昌机械厂等企业破产终结。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商务局,鲁山县政府

67. 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引导关闭整合后的小煤矿、小焦化等民营企业就地实现转型发展,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进一步做大做强。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要素保障机制改革

68. 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落实国家“营改增”、资源税从价计征等政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市级个人所得税等四项税种下划市内三区。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69. 深化“人地挂钩”试点工作;探索实行租让结合、分阶段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加强土地整治,节约集约用地。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0. 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本完成农电体制改革。

分管领导:郑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平顶山供电公司

(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71. 有序放开中心城区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逐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探索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分管领导:崔建平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积极推进农村改革

72.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交易办法。

分管领导:冯晓仙、王鹏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各县(市)政府

73. 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拓宽开放领域

74. 加快服务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开放,力争在银行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科技、医疗、教育等领域引进一批合作项目。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七)持续开放招商

75. 围绕主导产业,绘制产业图谱,开展产业链招商和定点定向招商;发挥企业在招商引资中的主体作用和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开展以商招商和中介招商。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6. 推行“二分之一”工作法,坚持大员上前线,多方配合联动,强化激励约束,努力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全力办好第五届“华合论坛”,组织好珠三角、长三角等专题招商活动,全年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790 亿元。同时,优化出口结构,扩大出口规模,发展服务贸易。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招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优化开放环境

77. 启动筹建海关、检验检疫派出机构等工作,完善招商引资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外来客商投诉综合服务平台。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8. 牢固树立纳税人至上的观点,对损害发展环境的案(事)件,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强化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提升和谐社会建设水平

79. 继续办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

(一)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80.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在农村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多渠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消费能力。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

81.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2. 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低保标准,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巩固全民基本医保,通过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3. 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重大疾病补偿比例提高到70%左右,全面实施大病保险。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4. 抓好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夕阳红老年公寓扩建等项目建设,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残联

85.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47万套、基本建成1.19万套。
 分管领导:王鹏
 牵头单位:市房产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 加大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力度,再实现4.8万人稳定脱贫。
 分管领导:冯晓仙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87. 启动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8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开工建设市儿童医院、2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2个县级妇幼保健院,改扩建15个乡镇卫生院,升级改造174个村卫生室。继续实施社会办医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卫生局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9.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分管领导:王宏景
 牵头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持续抓好安全生产

9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分管领导:崔建平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91. 坚持依法治市,建设法治鹰城。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分管领导:崔建平
 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2. 抓好社区建设,争创全国和谐社区示范区。做好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3.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就地化解社会矛盾。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4.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5. 继续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平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分管领导:李哲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6.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分管领导:王宏景、郑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7. 加强统计工作,搞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分管领导:王丽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8.切实做好外事、侨务、对台工作。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史志、测绘、地震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市民宗局、市史志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明确工作措施和方法、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节点、明确工作质量和标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增强责任和大局意识,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

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对口科室和市督查局,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由市督查局每月汇总通报。对于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影响全市整体工作推进的,将按照《平顶山市督查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2014年5月1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 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等部门制订的《关于履行〈国际卫生条例

(2005)》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5月14日

关于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 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市卫生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市环保局
市畜牧局 市安监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质监局

(2014年5月12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河南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8号)精神,切实履行政府职能和国际承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确保至2014年6月15日前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完善机制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提前全面小康、建设美丽鹰城的重要保障,是广大群众分享卫生事业发展成果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市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由弱到强,逐步发展,不断进步,应急管理水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体系与能力建设同

步的工作机制,为及时有效应对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我市面临的公共卫生形势日趋复杂,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威胁抬升,恶性疟、登革热等传染病跨境输入风险加剧,食品药品安全、化学性中毒、核与辐射事件的挑战日益严峻,卫生应急能力与有效应对复杂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还不适应,各项建设任务仍然繁重,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and 忧患意识,统筹规划,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确保如期达到各项能力建设要求。

二、建设目标

2014年6月以前,完成以下各项能力建设,具备持续满足《条例》要求的能力。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各类交通运输站点(长途汽车、火车站等)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标,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交通运输环境。

——对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能在24小时内完成评估,并在2小时内向卫生部门和相关机构通报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事件危害。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面临的主要传染病疫情威胁,建立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检测试剂的有效供给和研发机制,开展必要的技术和物资储备,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兽医系统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

卫生部门要制定实验室检测体系发展规划,加强重点疾病和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完善部门间、机构间公共卫生应急联合检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我市实验室应急检测网络和运转机制。

各级卫生、农业、畜牧、质检、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要树立生物安全意识,强化制度建设,加大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是要给予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培训支

持,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控制和考核体系,推广应用卫生应急检测标准方法。各级卫生、质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完善危险品样本,特别是感染性物质样本的采集、包装和运输保障机制和工作流程,切实加强对采样、检验和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教育。

(二)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卫生、农业、畜牧、林业、质检、交通运输等多部门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的“三同时”工作机制,落实部门间标本、菌(毒)株和检测技术的共享机制,定期开展疫情会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提高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水平。

各级农业、畜牧、林业、质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加强家禽、家畜、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提升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强化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落实检疫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站、研究中心等布局及建设工作力度;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基层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加快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和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更加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做好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各级农业、畜牧、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协作,完善受染动物的检疫、诊治、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评估等措施,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力度,明确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农业、畜牧、质检、交通运输等部门职责,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问责和召回措施,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检测和评估方法,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建立的科学有效监测评估方法,及时完整收录、分析和反馈辖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种类和覆盖区域,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单位数量;定期开展社区群众和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

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农业、畜牧、质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能力建设,配置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快速检测仪器试剂、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充实专业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不

断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加强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

(四)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各级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事件监测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收集辖区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等风险点数据,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评估和应对专家库,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化学性事件、核和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制定工作规范和技术方案,完善风险综合防控设施。组建高素质的处置和救援队伍,配置先进的专业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设备,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加大投入,切实提升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实验室检测、确认能力;统筹辖区医疗资源配置,建立满足需要、技术一流的专业救治基地。

(五)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农业、畜牧、环保、质监、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完善评估和预警制度,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的运行和检验。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和管理,确保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网络直报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不断拓宽信息采集渠道,加强综合预警能

力,提高预警和综合分析水平,及时将可疑信息进行评估和通报。各有关单位应增强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明确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加强人、财、物的投入,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和应急资源配置评估,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尽快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将工作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联系人制度,尽快组织实施。市卫生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条例》实施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和技术交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二)加强督导检查。卫生、质监、交通运输、农业、畜牧、食品药品监管、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2014年5月底前,全市组织开展一次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情况督导检查和总结;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在2014年6月底前整改完毕。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本地区、本部门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不停滞、不倒退,保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同步,切实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工作需要。

附件:平顶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4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2014年5月21日

2014 年度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豫政〔2014〕32号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平政〔2014〕24号印发)的各项要求,实现我市2014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10)为目标,依据《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蓝天计划》)总体时间安排,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控制城市低空面源污染、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等方面,进一步明确2014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牵头单位、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2014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19天以上,PM10年均浓度比2013年明显下降,与2012年基本持平。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减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1. 深化电力行业废气深度治理。2014年11月底前,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28台65蒸吨以上燃煤机组锅炉(含自备电厂、供热及综合利用机组),完成废气深度治理任务,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烟尘排放浓度低于2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在线监测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2. 加大水泥行业废气治理。6月底前,河南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4条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烟气脱硝治理,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在线监测与市环保部门联网。11月底前,全市有环保手续且符合产业政策的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站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颗粒物排放提前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GB4915—2013)。对无环保手续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泥粉磨站进行关闭。

3. 开展焦化行业废气治理。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宏业泰焦化公司完成干熄焦工程。

4. 对全市147家烧结砖(砌块砖)厂、18家商品混

凝土搅拌站等实施整治。不符合产业准入、土地使用、规划及环保政策条件的,2014年12月底前取缔到位。有环评手续、未执行环保“三同时”政策的立即停产治理,符合政策、手续完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5. 对煤炭洗选行业进行整治。对全市40家洗煤厂进行整治,2010年煤炭洗选行业专项整治后允许保留和按新建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洗煤厂外的洗煤厂,全部予以取缔关闭。现存合法企业环保设施必须配套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

6. 开展工业锅炉废气深度治理。12月底前,舞阳钢铁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西部供热中心和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等16家36台燃煤锅炉、10台熔盐炉应全部建成脱硫和高效除尘设施,达到市政府2014年限期治理要求。其中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按省环保厅要求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7.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启动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22家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及中、高费方案清洁生产设施改造。

(二)着力遏制城市低空面源污染

1.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6月底前,按照建成区面积的40%以上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实施管理,禁燃区域内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限期拆除或改造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

2. 拆改城市燃煤锅炉

(1)10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10蒸吨/时及以下39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工作。

(2)12月底前,按照《蓝天计划》的要求,制定“一区一热源”规划,逐步取消集聚区内分散燃煤锅炉。

3. 治理餐饮油烟、禁止露天焚烧。6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制发有关管理规定,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内饮食服务业以及学校、企事业单位的茶炉大灶等燃煤设施限期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达到60%以上,规范性露天烧烤。严厉查处城区内垃圾、农作物秸秆、树叶露天焚烧行为。

4. 大力开展城市扬尘治理

(1)强化扬尘综合治理

6月底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蓝天计划》的要求制定控制施工扬尘管理规定,对施工扬尘、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渣土运输等种类扬尘进行重点治理。全市261家施工单位(工地)要和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并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达到防扬尘、防溢流标准。2014年底前,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2)遏制道路扬尘

强化对北环路、新南环路、许平南公路、鲁宝公路及其包括范围内的其它道路的保洁措施。提高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年底前,市区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50%以上。严格城市垃圾、渣土等运输和处置管理。2014年起城区及周边货车实行密闭限载运输,严控沿途抛洒。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应分段封闭施工。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3)开展工业堆场治理

按照上级部门将要下发的治理要求,提前全面开展工业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工业企业煤堆、土堆、料堆、拆迁废物的监督管理。平顶山市地方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等9家煤堆场建四周封闭式防风抑尘网,并加设喷淋装置。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蓝天计划》的要求对辖区内工业料场进行治理,取缔违法“三堆”。

5.开展油气回收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黄标车”淘汰

(1)推进油气回收治理

按照省环保厅等部门部署,10月底前,市商务局督促中石化平顶山分公司和中石油平顶山分公司以及其它企业完成对两家油库和234辆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12月底前,完成180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达标运行。新建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

(2)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机动车环保检测价格政策,推进机动车尾气环保年检;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依法落实国家机动车尾气检验政策,对未经环保检测合格的车辆不得发放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12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柴油。

(3)加快淘汰黄标车与老旧车辆

年底前,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淘汰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2005年以前注册的所有黄标车,强力推进营运黄标车淘汰,并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落实省商务厅将要出台的相关政策,推动

私家黄标车的淘汰工作。6月底前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

(三)淘汰落后产能

2014年底,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修正)》完成21个重点行业39家企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四、实施监督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本方案由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蓝天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统筹《蓝天计划》的实施。

(二)强化目标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基本原则,各类企业或污染物排放单位对各自污染防治工程负主体责任。按照环保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实施《蓝天计划》的主体,对本辖区环保工作及空气质量负总责。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辖区的实施方案,确定本年度重点任务和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将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

1.市环保局:按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的要求加强对《蓝天计划》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协调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大气环境监测、科研。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从严审批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各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奖惩。加强监管执法,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报请市政府依法停产关闭。

2.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推动优化产业布局,禁止审批、核准产能严重过剩产业,并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新增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转型,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原煤使用管理政策,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禁止引进和直接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洁净煤和低硫份低灰份并添加固硫剂的型煤。制定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标准,完善排污收费等政策;制定重点

行业能效、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建立奖励、激励制度。对违法企业进行断电及停产。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4 年底，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完成 21 个重点行业 39 家企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按照《蓝天计划》的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认真清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依法对关闭、改造、清洁生产的企业(单位)实施资金与政策扶持。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蓝天计划》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对建城区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防治，落实相关防扬尘措施、奖惩制度。加快提高城市集中供热、供气覆盖面积，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14 年底达 50% 以上。严厉查处城区内焚烧垃圾、汽车修理废物、树叶等行为。推进城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增加城市绿化面积。落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等防扬尘措施。

5. 市交通运输局：落实所管理道路防扬尘措施，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强化对特种车辆的监督与管理，抓好相关车辆的淘汰与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6. 市公安局：依法淘汰 2005 年前注册的黄标车，落实机动车尾气环保年检制度，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市商务局：按时完成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新建加油站必须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装置。12 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车用柴油。做好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回收、拆解工作，落实国家相关补助政策。积极协助“享丰食品有限公司”11 月底前，完成在锅炉拆改工作。

8. 市质监局：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原油加工和汽柴成品油生产、存储等环节存在的低于法定标准生产加工、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9.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除环保专项资金外的大气

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保障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经费。对民生领域的“煤改气”、“煤改地热供暖”、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城市公交车辆更新、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光伏发电、加气站建设、集中供热供气、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等给予补贴。

10. 市农业局：强化秸秆焚烧等农业生产活动对大气造成污染的防治，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和农村新能源利用。

11. 市林业局：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

12. 市教育局：督促市区内有饮食业的学校完成油烟治理任务，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达到 100%。按政府要求落实重污染预警天气中小学停课任务。

13. 市气象局：加强环境气象观测网络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研究大气污染防治气象干预措施。

14. 市监察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监察。

(四)强化考核问责。参照《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年度考核。对未完成《蓝天计划》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有关县(市、区)政府实施生态补偿扣款或“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区域限批，市监察部门会同市环保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督促整改。建立和完善省级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持续恶化的城市，由市监察部门对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的有关责任人，严格追究责任。对达不到治理要求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或取缔关闭。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 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4〕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根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4〕39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4 年度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围绕大局,统一思想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求,在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的同时,进一步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践行“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行政执法模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作用。

二、结合实际,创新举措

(一)推行行政指导制度。要综合运用提醒、示范、协商、契约、建议、劝导等非强制方式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带动创新执法方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要立足实际,重点突破,逐步推进。要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指导,更加突出事前指导,并根据各行政执法领域自身特点选准行政指导的突破口和相应的指导方式,切实增强行政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指导水平和整体效能。

(二)公开执法权力清单。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在 2013 年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的基础上,结合 2014 年以来新出台或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改革调整后的“三定”规定,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执法项目、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和执法责任,并在本级政府、本部门网站公布梳理结果。依法推进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切实促进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责任明晰化,实现管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服务公开,让社会公众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优化行政审批模式。要加快职能转变,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模拟审批、并联审批、AB 岗制度。按照能放尽放、提高效率的原则,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继续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限时办结,要畅通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实现规范、优质、高效、阳光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要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作为 2014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突破口,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作为推动工作的落脚点,创新工作措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舞钢、叶县两地政府要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重点推进部门,未开展相对集中行

政处罚权工作的县(市、区)政府要以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机构)为重点推进部门,制定具体方案,抓好贯彻落实,促进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在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五)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要结合年度行政执法培训,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学习培训月”活动,大力推进我市制定的行政执法“八个规范”。要以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定为基础内容,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文件规定和有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灵活采取骨干培训、分级培训等方式,有重点、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等行政执法学习培训活动,促进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强化内在素质、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业务素质精通、技能过硬、执法公正的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紧紧密结合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把服务企业、服务发展作为重点,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坚决治理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四乱”行为,重点清理投资领域审批前置类收费、生产经营领域强制性垄断性收费以及中小企业和民间投资收费等问题,切实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七)积极开展“仲裁服务进园区”活动。仲裁工作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走进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区、物流园区,积极推进仲裁法律制度,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和园区管理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为“仲裁服务进园区”创造条件,提供帮助和保证。

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督

(一)完善监督制度。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和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做到执法监督制度化、常态化,提升执法监督的主动性、针对性、权威性和影响力。各县(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抓好制度落实,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把监督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已经制定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和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等执法监督制度的县(市、区)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继续做好有关落实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要结合 2014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继续加大监督指导力度,采取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案卷评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实地检查和随机暗访相结合、专项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

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理清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制定本地、本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工作安排,并及时报市政府法制办。各级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开展宣传培训、经验交流、督促检查和评选先进等工作,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作用,努力推动本地、本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安排,加强对全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研究解决

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宣传工作,充分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平台等途径,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典型经验交流、专题集中宣传、系列专访宣传等活动,大力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和影响力,并有效转化为推动全市中心工作的软实力。

(三)加强典型带动。各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发现、培育、树立典型,大力宣传、推广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将好的典型做法提炼、转化并上升为制度机制,引导和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由点上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2014年6月5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目标的通知

平政办〔201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十二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6% 的节能目标,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的通知》(平发〔2008〕1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平政〔2008〕8

号)等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 年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对照目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全年节能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14 年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节能目标(略)

2014年6月9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5—6月大事记

5月20日上午,省政府召开2014年全省质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平顶山市组织收听收看了会议。

市长张国伟、副市长郑理,市质量立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平单位、市重点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等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3年全省质量工作,表彰了2013年度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安排了2014年全省质量工作。

会议结束后,平顶山市对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进行了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质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3月25日召开的全市工业大会对质量工作的安排,切实把质量立市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创新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全力做好2014年全市质量工作,确保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全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市实现“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5月20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企业座谈会,研究分析当前经济运行态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听取企业对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国顺、副市长郑理、市政协副主席郑枝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市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舞钢公司、姚电公司、平煤机公司、平棉纺织集团、隆鑫机车公司、圣光集团、旭原不锈钢公司等企业的负责人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分析本行业发展趋势,并提出了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5月21日下午,全市防汛抗旱暨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副市长冯晓仙总结了去年全市防汛抗旱和秸秆禁烧工作,安排了今年的工作。

5月22日上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突出工作重点,落实目标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建设美丽鹰城作出新的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天顺主持会议,副市长郑理通报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了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

同日上午,全市非公有制经济表彰大会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主持会议。副市长郑理总结回顾了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部署了下一步发展任务。市政协副主席丁少青宣读了有关表彰决定。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我市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非公有制经济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肩负着重大使命。国家的政策支持、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和我市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都为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全市非公有制企业要敏锐地发现困难背后的机遇,敏捷地抓住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释放潜力、增强动力,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6月3日上午,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国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12个规划项目,原则通过了11个项目。

住建部派驻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督察员马振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王鹏,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丁少青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详细听取审议了项目规划方案汇报,对各个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从建筑日照时间、绿地率、交通等方面对审议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新城区东王营安置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新城区梅园路小学修建性详细规划、市邮政局新城区邮政生产综合楼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市儿童福利院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市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及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华区西高皇村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香山路两侧杨官营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路与劳动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原平顶山宾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路西段北侧李庄村(凌云路—长青路)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东环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区域魏寨村地块(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张国伟在审议规划项目时指出,要强化规划意识,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和严肃性。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方便居民工作生活出发,充分考虑居民出行、休闲等需求,让群众生活得更舒适。要充分吸纳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不断提高规划水平。

关于城中村和旧城开发改造工作,张国伟指出,城中村和旧城开发改造关系到每个居民的切身利益,它不是简单的拆旧建新,而是城市功能的再造、城市 and 市民生活品质的提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理解城中村和旧城开发改造的内涵,进一步提高规划设计标准,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6月10日下午,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主持会议,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近年来,我市始终把艾滋病防治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落实防控、医疗、救助措施,创造性地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艾滋病防治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认识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攻坚克难、勇于担当,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6月11日下午,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加强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打牢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会议并就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近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优秀省辖市。但从我市实际情况来看,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安全生产隐患依然较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部门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

松懈思想,切实做到居安思危、警钟长鸣。

6月22日,市长张国伟在郟县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现场会,贯彻落实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座谈会精神,分析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就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

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于顺德,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部分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部分煤炭企业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近年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优秀省辖市,受到省政府的表彰。但越是在形势好的时候,越容易产生麻痹松懈思想、放松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重视和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煤炭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的放松。

6月26日下午,在收听收看了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宋纪功主持会议,军分区司令员傅生华、副市长李哲分别在会上讲话。

会议指出,面对今年艰巨的征兵任务,面对兵员征集标准的新变化、征集组织模式的新调整对落实征兵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兵役机关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确保圆满完成征兵任务。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提高兵员质量这个核心,紧紧扭住宣传发动不放松,增强广大适龄青年的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要紧紧扭住体检、政治考核不放松,严防把政治不可靠、行为有劣迹的人员征入部队。要紧紧扭住审批定兵不放松,确保阳光运作、公开透明。要狠抓廉洁征兵,加强廉政建设,对征兵不廉洁问题实行零容忍。要积极落实优待政策,6月底前所有县(市、区)都要将义务兵优待金足额发放到位。要研究制定措施,突出抓好大学生征集,吸引更多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

今年我市征兵工作,8月15日前完成体检,8月25日前完成政治考核,9月3日前完成定兵公示,9月5日起运新兵。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4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